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405號

債 權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債 務 人 陳林美春

陳柏丞

一、(一)債務人陳林美春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壹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柏丞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壹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前開(一)、(二)所命之給付，債務人若有任何一人向債權人為一部或全部之給付，其餘債務人於該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。

(四)本件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由債務人陳林美春、陳柏丞連帶負擔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無前項之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係謂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，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。經查，本件債務人陳柏丞就債務人陳林美春應返還之溢領滿期保險金，同意負清償責任，係

01 本於個別發生之原因，而債務人各負有全部給付責任，惟債
02 務人陳柏丞及債務人陳林美春相互間並未有負連帶責任之明
03 示約定，應屬於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故債權人請求債務人陳柏
04 丞連帶給付債務人陳林美春應返還之溢領滿期保險金新臺幣
05 114,114元及利息部分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09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
1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3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14 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可供送達之地址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（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